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6號

原告 林思成

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偉芳間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玖拾陸萬肆仟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零伍佰零參元。扣除前已繳納之調解費貳仟元，尚應補繳壹萬捌仟伍佰零參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